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蕙如

指定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02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53號），爰不依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犯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傷害人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調解內容履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甲○○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3年交易字第153號卷《下稱本院交易卷》第85頁）」、「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應予補充更正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民國112年5月3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於同年6月30日施行，修正前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修正後則規定「汽車駕駛人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2 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
03 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駕車。
04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
05 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
06 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速度，
07 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
08 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遇突發狀
09 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九、
10 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紅燈併有
11 超速行為」。經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之規定雖擴張
12 應予加重其刑之駕駛態樣，惟同時賦予法院裁量是否加重行
13 為人刑責之裁量空間，本案被告甲○○所涉之加重事由係未
14 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15 修正前、後均該當該條所載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惟依修正
16 後規定，具上開事由時係「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而修正
17 前規定則為不分情節一律「加重其刑至2分之1」，經比較新
18 舊法結果，自以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照刑法第2
19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20 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處。

21 (二)又按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由駕駛人向公路
22 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考驗及格後發給之；汽車駕駛人經考驗
23 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駕車，道路交通安
24 全規則第50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而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
25 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
26 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27 名。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關於汽
28 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
29 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2分之1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
30 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
31 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行

01 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更
02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
03 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乙
04 情，據被告供承明確（見偵卷第12頁、第16頁、第41頁、本
05 院交易卷第85頁），亦有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
06 機車駕駛人資料1紙在卷可參（見偵卷第52頁），是核被告
07 甲○○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8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9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10 (三)本院審酌被告甲○○行為時雖未領有駕駛執照，然其本件過
11 失與其無照駕車行為並無直接之因果關係，如加重法定刑恐
12 致其所受之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
13 加重其刑。

14 (四)被告甲○○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知
15 悉其本案犯行前，主動向獲報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肇事
16 者乙情，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豐分駐所道路交通
17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卷第51
18 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
19 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甲○○未領有駕駛執照
21 即貿然駕車上路，又駕駛車輛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
22 以維自身及他人之安全，竟未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讓其
23 先行，以致發生本件車禍，使告訴人受傷，所為實有不該；
24 暨參酌被告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佳，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
25 行，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按時給付賠償金額等情，此有
26 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27 各1份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3份、本院刑事紀錄科公
28 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見本院交易卷第45至46頁、第85頁、
29 第89頁、竹交簡卷第13頁），暨被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
30 明、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在加油站工作，月薪新臺
31 幣2萬多元、已婚但與先生分居、須獨力扶養2名分為3歲、8

01 歲之未成年子女（見偵卷第19頁、本院交易卷第86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04 (六)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
05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此次固因未盡注意義務，致罹刑
06 典，犯後業已坦認犯行，態度尚佳，可見悔意，已與告訴人
07 達成調解，告訴人同意本院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等情，有前
08 揭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程序，諒日後必
09 當更知所警惕，謹慎小心行事，堪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10 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11 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緩
12 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
13 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
14 明文。本院為督促被告能依上開調解筆錄內容履行，以兼顧
15 告訴人之權益，就被告對於上開調解筆錄之內容，另依刑法
16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其向告訴人支付金錢賠償
17 （詳如附表所示），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
18 此一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
19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0 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2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
22 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秋宜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吳玉蘭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6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7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09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0 三、酒醉駕車。

11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2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3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4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以上。

15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16 道。

17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8 暫停。

19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0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1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22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23 者，減輕其刑。

24 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表：

28

本院113年度刑移調字第59號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一項
相對人甲○○願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下同)捌萬元，其給付方法為

01

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25日至115年7月25日止，以每月25日為1期，第1期至第26期按期給付聲請人乙○○各參仟元，第27期給付聲請人乙○○貳仟元，並匯款至聲請人乙○○指定聲請人母親陳語樂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代碼：006)東竹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內。如一期不按時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02 附件：

03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2026號

05

被 告 甲○○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苗栗縣○○鄉○○村00鄰○○○○

07

○○號

08

居新竹縣○○鄉○○村00鄰○○○○

09

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楊佳樺律師(法律扶助)

1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甲○○無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1年4月16日7時15分許，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竹縣○○鄉○○村00號自宅路外通道由西南往東北方向駛出後，欲右轉產業道路，本應注意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禮讓前方直行車先行，即逕自右轉。適有乙○○無駕駛執照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崎頂村村里產業道路由西北往東南方向直行駛至，二車遂發生碰撞肇事，乙○○因此受有臉部挫擦傷、兩側膝蓋、左手拇指及右手肘右前臂多處挫擦傷等傷害。甲○○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

26

01 動向據報到場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之員警坦承肇事而接受裁
02 判。

03 二、案經乙○○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名稱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騎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2	告訴人乙○○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被告騎車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3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傷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車損照片8張、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遺留跡證之事實。
5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12年11月8日鑑定意見書1份。	證明被告由路外駛入車道右轉彎，未充分注意車道上行進中之車輛並讓其先行，為肇事原因。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8 無駕照肇事而應負過失傷害罪責，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09 例規定加重其刑。被告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警察機關申告
10 犯罪事實而願意接受裁判，此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11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請審酌依刑法第6
12 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

01
02
03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檢 察 官 林佳穎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劉憶玫